**2019年9月自动化工程学院三奖评定条件**

**国家奖学金：名额1**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 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6. 积极为学校学生工作以及社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在校期间在以下几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择优评选：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奖。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7．获国家级、省部级、校级荣誉称号。

上海市奖学金评定：名额3

上海市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6. 积极为学校学生工作以及社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在校期间在以下几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择优评选：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奖。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7．获国家级、省部级、校级荣誉称号。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名额33

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优秀的量化标准是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校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有明显进步者；

5.参评学年无不及格科目；

6.家庭经济困难，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生活俭朴；

7.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8.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9.在科创、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

10.凡有出国经历者，不能申请此奖项。